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祐

　　詹秉達

追加被告　　龍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琨崧

追加被告　　楊琨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倘依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又連帶債務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債權人本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，故除有民法第275條情形外，連帶債務人間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。至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，本於

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，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，因之亦無法律上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前以龍琦有限公司（下稱龍琦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28日邀同被上訴人及楊琨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下稱甲借款）；另於110年6月30日邀同楊琨崧、楊琨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上訴人借款500萬元（下稱乙借款）。龍琦公司自111年6月30日起未依約還款，迄尚積欠655萬1122元及各該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為由，而以上訴人及龍琦公司、楊琨志、楊琨崧為債務人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7694號支付命令，命上訴人與龍琦公司、楊琨志、楊琨崧連帶如數給付。上訴人於收受支付命令後遵期提出異議，抗辯其並非乙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不應就該筆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核屬基於其個人事由所為抗辯，其異議之效力自不及於未提出異議之龍琦公司、楊琨志、楊琨崧3人，故該支付命令關於龍琦公司、楊琨志、楊琨崧3人部分即已確定。至於上訴人本於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對被上訴人所為前開請求，經原審審理後，為上訴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55萬1122元（甲借款部分）及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追加龍琦公司、楊琨志、楊琨崧為被告，聲明求為判命其等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55萬1122元及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經查，龍琦公司、楊琨志、楊琨崧在於原審並未參與訴訟程序，在第二審始被追加為被告，對其等審級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，顯有害於龍琦公司、楊琨志、楊琨崧之程序權及防禦權保障，難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；況上訴人主張龍琦公司、楊琨志、楊琨崧與被上訴人為

連帶債務關係，被上訴人乃以其個人事由為抗辯，尚無民法第275條規定之適用，自無法律上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；尤其，上訴人聲請對龍琦公司、楊琨志、楊琨崧所核發之支付命令已告確定而具有執行力，上訴人再追加其等為被告，請求判命其等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，亦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。是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鄭舜元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